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3年8月19日至23日，纽约

2013年7月23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附上2013年7月23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海洋法问题工作队主席给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其中建议启动筹备进程以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国际文书(见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3 年 7 月 2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13 年 7 月 2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海洋法问题工作队主席给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

关于启动筹备进程以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建议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向你介绍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和 23 日举行的会议的筹备情况。

自工作组 2006 年开始工作以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这 7 年中，工作组是交换意见和分享专业知识的重要论坛，展示了各方对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个共同目标作出的承诺。但是，我们认为，在当前的任务范围内开展进一步讨论，并不能令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对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认可。各国在该文件中承诺在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一决定将为我们进一步推进和及时结束有关该议题上的讨论确立明确的政治授权。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十分满意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两次闭会期间讨论会的成果，其目的是增进对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理解，并澄清一些重大问题，作为对工作组工作的投入。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科学家、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了这些讨论会。我们认为这些讨论会以翔实的信息介绍和讨论了相关议题。

我们认为，讨论会提供了宝贵的科学和技术资料，讨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和养护管理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问题。这两个讨论会还审议了国际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相关问题。我们重申，作为一个整体，所有这些要素应当成为未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达成一项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执行协议的谈判的主要内容。

正如共同主席摘要所指出的那样，讨论会展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我们已注意到，为了履行我们在这些领

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集体责任，广泛需要克服体制框架的执行弱点和现有差距。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这些讨论会进一步证明：必须启动谈判达成一项新的执行协议，以建立一个更有效的法律框架。

不过，讨论会上若干与会者也表达了关切，认为必须更好地理解这样一份文书的可能内容。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认为应尽快启动达成一项执行协议的谈判，同意以前发表的意见，并多次重申：维持现状是不能接受的。

但是，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讨论会上所表达的关切，本着合作精神，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必须按照里约+20 会议的要求，为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作出决定开展准备工作。随着这一最后期限迅速临近，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各国应共同努力，就未来可能达成的国际文书的内容形成共同意见，以确保各方能够作出最为知情的决定。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讨论会业已处理过的各类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才能实现这一点。因此，我们谨建议工作组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建议启动筹备进程，为我们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承诺作出的决定着手准备，包括通过审查未来可能达成的执行协议的范围和内容，并为此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该筹备进程将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应能促使各方就这些议题开展所需的政治讨论。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殷切希望我们的合作伙伴赞同这项建议。我们已经做好准备，在工作组会议上就此开展进一步讨论，并为新进程的相关工作提供全力支持。

立陶宛外交部条约司司长

欧洲联盟理事会海洋法问题工作队主席

**Rytis Satkauskas** (签名)